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堆置廢鐵之土地（會結一場、會結二場、會結三場、拷潭場、光明一場、光明二場等 6 處），其中會結一場、拷潭場、光明二場等 3 處違規堆置之廢鐵業已搬遷完畢，另會結三場（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945、5946、5947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 5947 地號堆置之地上物現已大部分清除。</p> <p>二、高雄市政府 103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p> <p>1、會結三場為本市所有，該府農業局業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追繳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642,094 元整，並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函送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提起訴訟在案。</p> <p>2、該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對地勇公司裁處不法利得 31,148,136 元，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再對地勇公司分別裁處 30 萬（會結二場）、20 萬（會結三場）、30 萬（光明一場）罰鍰。</p> <p>三、該府表示將針對前述未改善之 3 場域持續裁罰，並追討經行政處分確定之罰鍰及不法利得，以持續督促地勇公司將違法堆置之地上物搬遷。爰為撙節公務資源及避免重複列管造成機關困擾，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完成違法堆置物之搬遷作業。</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7.02 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